

个人综述材料

- 一、个人基本情况
- 二、职务
- 三、学历
- 四、资历
- 五、考核情况
- 六、政治思想方面和教师职业道德条件
- 七、继续教育情况
 - (一) 教师专业考试项目
 - (二)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或论文项目
 - (三) 课堂教学、示范课公开课及其他示范培训活动项目
 - (四) 个人自述及其他项目
- 八、德育和班主任工作情况
- 九、教学教研情况
- 十、业绩情况

申报者：三亚学院王天林

2024年12月6日

一、个人基本情况

王天林，男，1968年5月出生，山东宁阳人，1989年年毕业于泰安学院英语专业，做过八年多的中学英语教学和11年多的工会工作，2007年获得山东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11年获得山东大学法学博士学位，于2012年5月来三亚学院工作，同年7月被聘为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诉讼法学、劳动法学与司法制度。

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迄今在《清华大学学报（哲社版）》、《政法论坛》、《学术月刊》、《华东政法大学学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学术界》和《人权研究》等期刊上独立发表有份量的学术论文15篇，其中核心（CSSCI）11篇，尚有待刊稿核心水平以上的6篇；先后荣获国家级和省部级以上奖励十余项，其中读博期间获得山东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暨“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标兵”荣誉称号；《社会转型与工会使命》一文曾被中央领导批示，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工会工作》全文转载和《社会科学报》摘要转载，后被评为山东省第三届宪法学者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与著名历史学家王学典先生一起荣获首届“百盛-清华学报优秀论文奖”特等奖（系《清华大学学报（哲社版）》2006-2010年五年间所发表的最好的三篇文章之一）；《中国信访与司法最终解决原则的冲突》一文，被《学术月刊》编辑部和《光明日报》理论部联合推荐为2010年度中国十大学术热点的支持性文献；《法律与伦理的契合与冲突》一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法理学、法史学》全文转载，为我国2012年亲属拒证特权的确立做出了学术贡献。硕士论文荣获山东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和山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2009年）；《论侦查行为的可诉性》一文荣获海南省第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2014年）；博士论文《侦查行为的可诉性研究》入选《海南社科文库》首批征集的五部论著之一，获海南省委宣传部、海南省社科联专项资助，由海南出版社2016年出版。2024年首期《清华大学学报》发表的《谣言治理的原则共识与权力边界》一文，完全是基于为“吹哨人”李文亮医生鸣不平而写，于2020年暑假期间完成初稿，得到《清华学报》首肯，也通过了两位匿名专家的外审，但由于话题的敏感性，不敢发表。后来我又将其投给《开放时代》《探索与争鸣》和《中国法律评论》等期刊，均得到极大肯定，但也是不敢发表。于是一压就是三年。疫情结束后，《清华学报》终于表态刊用，由2023年的第3期，推到

第 5 期，又推到了明年的第 1 期，上个月已完成对五版清样的校改，全文共 40000 多字（含注释 13000 余字），引注有 200 多个，占用 24 个版面，是我所写的单篇文章中，下功夫最大，耗费气力最多的一篇文章。

入校以来，主要从事《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证据法》《仲裁法》《海事诉讼与仲裁》等课程的教学，还为吉利集团研究生班上过一个学期的《宪法学》。

此外，在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基础上，我还积极拓展校外实践教学平台，关心、服务于地方法治建设，兼任中港合作·惠海龙杨（三亚）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海南省律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副主任等社会职务，成为双师型教师。先后受托为三亚市政法委主编《天涯法治》杂志；连续多年为国税局、司法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做培训讲座；承办过上百起在三亚市有重大影响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纠纷、合同纠纷和行政诉讼案件；参与“三亚的山”项目破产重组工作和多家企业合作中的纠纷谈判；所承办的“外嫁女”诉求征地补偿费案件更改了海南省法院系统数十年的裁判惯例，承办的行政胜诉案件被评为“第二届全国法院行政审判优秀调研成果（案例类）”一等奖，先后被新华网、人民网、《京华时报》、《北京青年报》和《广州日报》等媒体报道，并作为案例题被编入国家公务员考试《申论》的模拟试题之中。

二、职务

自 2013.6-2016.6，做过三年的法学专业主任。现为授课教师。

三、学历

2011 年 6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

四、资历

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198709-198907	泰安师专	英语	专科
200109-200312	自学考试，主考学校 山东大学	英语	本科
200503-200712	山东大学	国际经济法	法律硕士
200809-201106	山东大学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诉讼法学方向)	法学博士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业
198907-199710	山东宁阳一中、四中	英语教师
199710-200809	山东省宁阳县总工会，期间 在县属企业挂职副总经理两年	工会干部、秘书、民管 部部长
201205-至今	三亚学院	法学教师

五、考核情况

2021-2022 学年	2022-2023 学年	2023-2024 学年
合格	良好	暂不定级

六、政治思想方面和教师职业道德条件

政治思想方面：作为中共党员，本人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党的理论，时刻将习近平总书记的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弘扬“中国精神”与本职工作相结合，爱岗敬业。

教师职业道德条件：本人在工作中，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同学校发展理念，努力践行学校办学使命，努力开拓、积极进取，严于律己、宽以待人、恪守职业道德，团结友好同事，关心爱护学生。

七、继续教育情况

（一）教师专业考试项目

1. 积极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系列讲座培训。2021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系列讲座”，获得认定证书。

2. 参加教育部主办的教师研修培训。在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参加“2024年暑期教师研修暨师德集中学习”和“寒假教师专题培训”，获得认定证书。

（二）公开出版学术著作或论文项目

1. 论著：

（1）出版专著一部：《侦查行为的可诉性研究》，海南出版社2016年版；

（2）主编三亚学院学术文丛一部：《天涯法律评论》（第一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2. 论文：迄今已累计发表专业学术论文15篇，其中有11篇CSSCI。

（1）《论侦查行为的可诉性》，载《政法论坛》2013年第4期，CSSCI（全国高

校哲学社会科学名刊工程期刊），独著；

（2）《法律与伦理的契合与冲突——以拒证特权制度为视角》，载《政法论坛》2010年第3期，CSSCI（全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名刊工程期刊），独著，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法理学、法史学》2010年第8期全文转载；

（3）《社会转型与工会使命——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工会的艰难困局及其瓶颈突破》，载《清华大学学报（哲社版）》2010年第3期，CSSCI（全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名刊工程期刊），独著，被《社会科学报》（2010-6-17）摘要转载，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工会工作》2010年第3期全文转载；

（4）《原则抑或目的？——刑事诉讼“双重目的论”之逻辑悖反及其伪成》，原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0年第3期，CSSCI，独著；后被收录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完善与发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pp. 179-190；

（5）《中国信访救济与司法最终解决原则的冲突》，载《学术月刊》2010年第10期，CSSCI，独著；

（6）《论推定的特征及其根本属性》，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0年第5期，CSSCI，独著；

（7）《国际工运的发展趋势与中国工会——以劳工权益保护为中心》，载《人权研究》第九卷（2010年），CSSCI（集刊），独著；

（8）《劳动权保障与制度重构——基于我国劳工权益保护的现状分析》，载《学术界》2008年第2期，CSSCI，独著；

（9）《公司社会责任运动的国际化发展》，载《山东社会科学》2007年第8期，CSSCI，独著；

（10）《公开被质疑的背后——对“邓玉娇事件”的宪政思考》，载《社会科学论坛（学术评论卷）》2009年第12期（上），CSSCI（扩展版），独著；

（11）《反对“立法中心主义”的法治观》，原载《改革内参》2008年第9期，独著；后被收录于《改革要请参阅》（第2辑），新华出版社2010年版，pp. 55-57；

（12）《我国现行劳动法制的反思与完善——基于国际劳工标准的比较与评析》，载《山东大学法律评论》第六辑（2009年），独著；

（13）《美国对有组织犯罪的调查与起诉经验》，载周长军、于改之主编：《实体与程序：“打黑”的国际经验与中国课题》，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年版，第3-20

页，独译；

(14) 《论社区矫正融入社会治理的契合性——以“国家-社会”的重构与互建为视角》，载《中国治理评论》2021年第1期；

(15) 《谣言治理的原则共识与权力边界》，载《清华大学学报》2024年第1期，CSSCI（全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名刊工程期刊），独著。

3. 省部级以上项目：

(1) 参加司法部项目1项：山东大学周长军教授主持的《未决羁押者的劳动权保护研究》（批准编号：09SFB2029），已结项，第二参与者；

(2) 参加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三亚学院陈强教授主持的《黎族自治传统对海南农村基层民主建设的促进作用研究》（批准号：15XZZ004），已结项，第三参与者。

（三）课堂教学、示范课公开课及其他示范培训活动项目

2013年5月，应科研处邀请，在学术报告月“博士沙龙”中为全校对法律感兴趣的师生举办了《刑事诉讼目的论的反思》的学术讲座；2013年9月-2016年6月，作为专业主任，多次为青年教师教学比赛进行指导并担任评委；利用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论文集《天涯法律评论》（第一辑）的机会，在法学院进行科研培训；2015年12月9日，在三亚学院应用法学研究所2015—2016学年学术论坛上，担任点评嘉宾。

（四）个人自述及其他项目

2012年5月，我来到三亚学院工作，次年担任法学专业主任，为学校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做了大量工作，其中主编了一部论文集《天涯法律评论》，受学校委托，主编三亚市政法委主办的《天涯法治》杂志4期。前四年（其中第二年开始做法学专业主任），我将个人精力百分之百地都投入到学校工作之中，而没有去做兼职律师工作。我个人认为，作为一名大学教师，我们每一个人，都或多或少地为这个“躺平”时代书香的渐渐消散担负着一种无可推卸的责任。活成一道光，活成一道风景，是我们大学教师在这个社会转型时期的一种人生选择。在每年的毕业典礼上，当同学们以别样的方式对表达敬意时，我是欣慰的！我以自己的教学感染力也活成了一道光，活成三亚学院法学院的一道风景。

八、德育和班主任工作情况

积极配合院团委书记和思想导师做好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指导；2017年底，在瓜农产品滞销时，自费近千元从崖州买来一车黄瓜，赠送给法学院全体教师和部分高知园

同事，每人 10 斤，多的近 20 斤；为家庭遭遇不幸的 2014 级学生捐款 1000 元，托同学送去海口；当为“聂树斌冤案”平反做出重大贡献的郑成月警官晚年罹患癌症住院抢救之时，向其捐款 1000 元；未做过班主任。

九、教学教研情况

教学优秀，积极参与校内教育教改项目的研究，具体情况，详见相关材料。

十、业绩情况

1.《论侦查行为的可诉性》一文荣获海南省第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2014 年）；

2. 博士论文《侦查行为的可诉性研究》入选《海南社科文库》首批征集的五部论著之一（2015 年），获海南省委宣传部、海南省社科联专项资助，由海南出版社 2016 年出版；

3. 承办的行政胜诉案件被评为“第二届全国法院行政审判优秀调研成果（案例类）”一等奖（2014 年），先后被新华网、人民网、《京华时报》、《北京青年报》和《广州日报》等媒体报道，并作为案例题被编入国家公务员考试《申论》的模拟试题之中。

申报者：

2024 年 12 月 6 日